

# 曹操“魏公”之封与汉魏禅代“故事”

## ——兼论汉魏封爵制度之变

杨 英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100732)

内容提要：曹操受封魏公、赐九锡，是汉魏禅代“故事”中最关键的环节，也是经书中记载的古爵制经由汉末动乱之后，在典章制度发展出现新可能性时，走入现实取代此前汉代爵制的开始。它既突破了此前的汉代爵制对封地规模的限制，又奠定了以“公”的爵称为基础，并将封地、物化礼乐与之紧密联系的复古爵制的开端。曹操“九锡”备齐了九类礼仪赐物的清单，其目的在于强调它背后反映的王爵制度及其权威性。曹操受封“魏公”还是一个奠定了跨越官僚禄秩与诸侯王爵制之间鸿沟的重要事例，对于后来的禅代“故事”和礼仪典制的发展均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关键词：魏公 九锡 汉魏禅代 “故事”

汉魏禅代“故事”是一个重大的政治事件，因为它是在汉末社会在长期遭受巨大破坏的基础上，在普遍的政治混乱中，以较小的社会动荡代价重建一个合法政权，以代替失掉“天命”的刘氏政权（曹丕禅代告天文书）的过程。它的成功奠定了一种影响深远的模式，中古各朝纷纷效仿。清人赵翼说：

古来只有禅让、征诛二局，其权臣夺国则名篡弑，常相戒而不敢犯。王莽不得已，托于周公辅成王，以摄政践阼，然周公未尝有天下也。至曹魏则欲移汉之天下，又不肯居篡弑之名，于是假禅让为攘夺。自此例一开，而晋、宋、齐、梁、北齐、后周以及陈、隋皆效之。此外尚有司马伦、桓玄之徒，亦援以为例。……至曹魏创此一局，而奉为成式者，且十数代，历七八百年，真所谓奸人之雄，能建非常之原者也。<sup>[1]卷七“禅代” 143-144</sup>

以上是古人的研究结论。从现代学术研究视角看，曹操等汉末权臣强势地建功立业，消灭异己，扩大地盘，最后以“禅代”的方式取汉献帝而代之，无论是从政治史角度还是从古代礼仪发展的角度，都是有价值的课题。政治史角度的研究成果已经很多，<sup>[2][3][4][5]</sup>而伴随着礼仪研究在近年的升温，从礼仪史角度考察该问题也已有成果，<sup>[6][7][9]</sup>从中国古代礼仪纵向发展角度看，汉魏禅代“故事”在礼仪上的晋级过程堪称是一个具有浓缩性质的标志性礼仪事件——它体现了先秦、两汉至曹魏时期，以天子——诸侯王——顶级权臣所拥有的名号（爵号）为中心的，以封土疆域或食邑数目为实际利益的，以衣服车马等外在物化礼乐为表征的古“礼”之下的统治方式经由汉末动乱，由权臣根据自己的用意将之改头换面地登场，以将之改造成符合其自身利益的典章制度的过程。它由三个步骤构成：第一，曹操被封为魏公，受十郡、九锡之赐；第二，曹操被封为魏王，所享衣服车马级别同于天子；第三，曹丕接受“禅让”，举行告郊礼正式代汉。其中，第一步是这三步骤中最关键的一个环节，它一方面对此前汉朝的封侯制度作出了重大突破，另一方面，在曹操二十多年平定汉末割据动乱的功业基础上，在汉末出现的恢复古五等爵制的强大思潮影响下，古五等爵制中符合曹氏统治者需要的部分内容开始进入现实典章制度，本文试图对曹魏代汉过程中最重要的这一步骤——曹操受封为魏公、封十郡、赐九锡加以考察，分析经书记载的古爵制在形式上恢复的关键环节，不当之处还望方家批评指正！

## 一 “魏公”爵称对汉爵制的突破及其意义

曹操在建安十八年受九锡。《三国志·魏书》裴注所载《九锡文》在罗列了曹操翦黄巾，平袁术、吕布、张绣、袁绍等军阀，定乌丸等功之后说：

今君称丕显德，明保朕躬，奉答天命，导扬弘烈，绥爰九域，莫不率俾，功高于伊、周，而赏卑于齐、晋，朕甚慙焉。朕以眇眇之身，托于兆民之上，永思厥艰，若涉渊冰，非君攸济，朕无任焉。今以冀州之河东、河内、魏郡、赵国、中山、常山、巨鹿、安平、甘陵、平原凡十郡，封君为魏公。锡君玄牡，苴以白茅；爰契尔龟，用建冢社。昔在周室，毕公、毛公入为卿佐，周、邵师保出为二伯，外内之任，君实宜之，其以丞相领冀州牧如故。

又加君九锡，其敬听朕命。以君经纬礼律，为民轨仪，使安职业，无或迁志，是用锡君大辂、戎辂各一，玄牡二驷。君劝分务本，穡人昏作，粟帛滞积，大业惟兴，是用锡君衮冕之服，赤舄副焉。君敦尚谦让，俾民兴行，少长有礼，上下咸和，是用锡君轩县之乐，六佾之舞。君翼宣风化，爰发四方，远人革面，华夏充实，是用锡君朱户以居。君研其明哲，思帝所难，官才任贤，群善必举，是用锡君纳陛以登。君秉国之钧，正色处中，纤毫之恶，靡不抑退，是用锡君虎贲之士三百人。君纠虔天刑，章厥有罪，犯关干纪，莫不诛殛，是用锡君鈇钺各一。君龙骧虎视，旁眺八维，掩讨逆节，折冲四海，是用锡君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君以温恭为基，孝友为德，明允笃诚，感于朕思，是用锡君秬鬯一亩，珪瓚副焉。

魏国置丞相已下群卿百寮，皆如汉初诸侯王之制。往钦哉，敬服朕命！简恤尔众，时亮庶功，用终尔显德，对扬我高祖之休命！<sup>[9]</sup>《武帝纪》，39

以上是《九锡文》的部分，它记述了曹操受封“魏公”，封十郡，赏赐九锡的史实。曹魏受封为“魏公”，是曹魏代汉过程中的关键性步骤，因为经由此步，曹操的名分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不再是汉代爵制下的关内侯，且曹操所享受的礼仪待遇也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这里就先从曹操受封“魏公”开始考察。

### 一 从武平侯到魏公——对汉爵制的根本突破

曹操受封“魏公”是建安十八年（213年）。此前的一年曹操已位极人臣，已享有汉制许可下的所有殊礼，《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十七年春正月，公还邺。天子命公赞拜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如萧何故事”<sup>[9]</sup>《武帝纪》，36；“赞拜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是两汉礼仪方面的最高荣宠，萧何受汉高祖赐此荣宠奠定了此制的基础，《史记·萧相国世家》记汉高祖以萧何为功臣第一，“赐带剑履上殿，入朝不趋”，<sup>[10]</sup>《萧相国世家》2016“剑履上殿”涉及到周至汉初人们服饰佩带物品的变化——先秦时期人们按礼制规定佩带不同的玉，<sup>[11]</sup>(pp1482)战国时期人们佩带之物发生变化，刀剑、印玺开始成为人们所佩，到汉代亦如此。<sup>1</sup>佩带物品虽然变了，但按身份等级不同区别所配物这一原则没有变，帝王居处的场合不能佩带刀剑。战国时期臣下佩剑不能上殿，这从《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荆轲刺秦王的著名故事可以看出。至于“入朝不趋”指入朝后不用低头卑躬屈膝地趋进；“赞拜不名”则是赞拜（上朝时在谒者的高声引导下跪拜）时不被称名而称官职，这些均是极高的礼遇。“赞拜

<sup>1</sup>杨鸿年《汉魏制度从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529—533页。

不名，如朝不趋，剑履上殿”是汉初定下的制度，它反映的是汉初政治生活中有相当部分是来源于先秦的物化礼乐<sup>[12]53</sup>内容。整个汉代享受过此殊礼的只有萧何、梁冀、董卓等数人，东汉的梁冀、董卓享受此制不过反映了他们炽焰熏天的野心，而曹操的“入朝不趋，剑履上殿，如萧何故事”，反映的是在天下分崩已久的背景下，一直噤声暗弱的傀儡皇帝不得不给予拥有强大实权的顶级权臣某种礼遇这一事实。但此时曹操还是汉朝的臣子，他享受的荣宠和礼乐只能在汉家制度的框架之内。此前甚久的建安元年（196年），曹操还在南征北战之际就受封为武平侯，（辖四县，三万户，后来交出阳夏、柘、苦三县两万户），并未再升，因为在汉制下也无再高的爵号。

此后曹氏一步步开始了去汉而代之的步骤，曹操封魏公，加九锡是其中核心的一步。这里，“魏公”这一爵称具有核心意义。因为：第一，它突破了汉代爵制的限制，第二；它奠定了以“公”的爵称为基础，将封地、物化礼乐与之紧密联系的复古爵制的开端，重新将较多的形式上复古的礼仪内容引入了政治生活，下面便分别考察。

首先是曹操“魏公”的称号对汉爵制的突破。汉的爵制是二十等爵制加诸侯王二等爵制，二者来源不同，不属于同一体系。二十等爵制承袭自秦的军功爵制，按功劳封赏食邑，《汉书·百官公卿表》：“一级为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皆秦制。”<sup>[13]《百官公卿表》pp739</sup>；而诸侯王二等爵制则分封子弟，有土有民，是先秦古五等爵制的余绪。先秦五等爵制见于《左传》《周礼》等文献记载，<sup>[14]1022[15]780</sup>郭沫若<sup>[16]284</sup>、傅斯年<sup>[17]22-45</sup>、徐中舒<sup>[18]187</sup>等前辈学者从传世文献、金文记载等角度对古五等爵制作了考证，认为周代并非实有其制，而是晚周时期的理想化制度，近年陈恩林先生结合文献和金文记载，在对“爵无定称”现象作进一步分析的前提下，提出周代确有五等爵制的观点，把这一课题研究推进到一个新阶段。<sup>[19]</sup>战国兴起的军功爵制以食邑封赏，打破了五等爵制下封土治民的旧制，且并无配套的物化礼乐制度，二者具有根本的不同点。汉代的爵制——二十等爵制和诸侯王二等爵制，便是由这二种来源不同的爵制汇集而成的。有学者在研究中将汉代的二十等爵制和诸侯王制混一，如西嶋定生认为“诸侯王也是爵位，在第二十级列侯之上有诸侯王之爵，也可以说有共计二十一等之爵制”<sup>[20]55</sup>这一说法恐是值得商榷的。汉代二十等爵制跟古五等爵制有重大差别，表现为：第一，二十等爵下的高爵列侯、关内侯均不治民，而只是坐食租税，《汉书·百官公卿表》师古注“关内侯”：“言有侯而居京畿，无国邑”，最高一级“彻侯”武帝时改列侯，“改所食国令长名相”，<sup>[13]《百官公卿表》739</sup>“所食”即所食邑之租税；第二，二十等爵下的高爵亦不按爵称享有物化礼乐。诸侯王二等爵制则更多地保留了古五等爵制的封土治民的因素，但西汉时期历经较大变化，封国面积总体上说由大变小，临民权力也受到极大削弱。《汉书·百官公卿表》：“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螭绶，掌治其国。……景帝中五年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谒者、郎诸官长丞皆损其员。武帝改汉内史为京兆尹……，故王国如故。损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仆曰仆，秩亦千石。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sup>[13]741</sup>具体情况学者多有研究。<sup>[21][22]</sup>至于所享有的物化礼乐，也因西汉整体的物化礼乐制作尚未恢复，并未有整齐森严的制度，这是汉代诸侯王爵制的大致状况。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汉代诸侯王二等爵制，无论如何怎样经历变化，无论怎样受到官僚政治迅速发展过程中禄秩伸张的强势挤压，它仍然保存了下来，这挤压及保存下来的核心表现就是——虽然百官俸禄以“石”表示并不断往上伸张，列侯的高爵俸禄以食邑户表示并跟官阶的高位结合，但诸侯王的俸禄始终不以此禄秩表示，诸侯王仍然拥有封土人民。不仅如此，而且古爵制的三个紧密结合的要素——爵称、封地、物化礼乐，在汉代的诸侯王二等爵制中依旧不可分割——诸侯王必拥有爵称、封国和一定礼制，且这些能世袭；列侯虽有爵称，

封邑户，但一般不能世袭，且因列侯身份所获的有限礼制待遇受限于礼制本身发展的辐射程度。可以这么说，诸侯王、侯的存在，是汉代官僚政治在迅速发展的阶段，禄秩伸张的顶端。阎步克先生关于官僚禄秩伸张的具体研究可作参考。<sup>2</sup>诸侯王二等爵制的发展和官僚的禄秩伸张（结合了列侯高爵的赐予），在汉代发展的轨迹及各自形成的最终界限，是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它显示了庞大帝国在欣欣向荣地发展进程中，政治组织手段在某些方面的此消彼长。官僚禄秩虽然在西汉极力伸张（这过程还结合了二十等爵的授予），但古爵制的变种——汉诸侯王、侯二等爵，仍然在它的顶端存在，并且其中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如封地、置官，乃至后来发展出的冕服等物化礼乐制度），这说明一个事实——官僚禄秩制度的伸张有它的极限，它必须为某种形式的王爵制度让出空间。

两汉诸侯王制就是这样一种处在变化发展中的王爵制度。《汉书·诸侯王表》：“汉兴之初，海内新定，同姓寡少，惩戒亡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韦昭曰：“汉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sup>[13](pp393)</sup>并没有“公”这个等级。刘姓受封为诸侯王，功臣受封为列侯，是汉家定制，无论功臣、丞相，所受之封均在汉初定下的这个制度内。汉初至武帝时虽有封先贤后人之举，如高帝十年封乐毅之后为华成君，<sup>[13](《高帝纪》pp69)</sup>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封周后姬嘉为周子男君，邑三千户，<sup>[13](《外戚恩泽侯表》,pp68)</sup>均为以汉爵制封赏先贤。到王莽辅政时，情况开始出现变化，王莽本人先于永始元年（前16年）五月受封为新都侯，<sup>[13](pp319)</sup>国在南阳新野之都乡，邑千五百户，此时尚是传统的汉代诸侯王爵制，但从元始元年（公元1年）王莽受封为安汉公开始，此制就有所突破了，王莽的“安汉公”封召陵、新息二县，邑二万八千户，这是“公”的爵称首次在汉代出现。<sup>[13](《王莽传》，pp4047)</sup>汉初的裂土分封是古分封制的余绪，它的特点之一是并未注明诸侯王所受之国的户数，因为古分封制下，人民蕃息时有变化，无法将户数限制在某个数字上。而按户数封食邑以赏功勋则是秦汉爵制的特点，王莽的封安汉公则二者特点兼有，一方面形式上复古（封二县），但又沿袭以户数衡量等级的汉制。

封王莽为安汉公，标志着汉代爵制至此发生重大变化，因为王莽的“安汉公”有了切实的百里封地。当时儒家经学空前炽盛，经书中记载的“古制”纷纷走进现实，《汉书·王莽传》记载信乡侯（即新乡侯，见《汉书·王莽传》颜师古注<sup>[13](pp4052)</sup>）佟上言认为按《春秋》，天子将娶于纪，则褒纪子称侯，安汉公的封国不合乎古制，有司认为：“古者天子封后父百里，尊而不臣，以重宗庙，孝之至也。佟言应礼，可许。请以新野田二万五千六百顷益封莽，满百里”，<sup>[13](pp4052)</sup>这确实是有经学依据的，《礼记·王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此“田”是封疆大小的意思，按“百里”之制封王莽，是传说中周代五等爵下的公侯之制。因此，封王莽为安汉公，是经书中记载的周代古制进入现实，突破汉初确立的王、侯二等爵制的开始。

此后，王莽居摄三年（8年）开始具体施行五等爵制。当时，王莽镇压了刘崇、翟义的叛乱，以五等爵奖励诸将，“高为侯伯，次为子男”。<sup>[13]pp4089</sup>篡汉后，王莽认为二等爵制“违於古典，繆於一统”，下令“其定诸侯王之号皆称公，及四夷僭号称王者皆更为侯。《资治通鉴》卷37王莽始建国元年正月条：“其定诸侯王之号皆称公，……于是汉诸侯王三十二人皆降为公，王子侯者百八十一人皆降为子，其后皆夺爵焉”，<sup>[24]1173</sup>并“封王氏齐縵之属为侯，大功为伯，小功为子，总麻为男”，<sup>[13]4105</sup>这样汉的二等爵制实际上被废除了。此外王莽还大封黄帝、尧舜、夏殷周之后，但王莽封的五等爵多无实际封邑，史称：“莽好空言，慕古法，多封爵人，性实吝啬，托以地理未定，故且先赋茅土，用慰喜封者。”<sup>[13]4150</sup>说明王莽的五

2对中国古代的品阶、爵位、禄秩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作了深入的研究。认为在禄秩体制全面取代周爵公卿大夫体制的过程中，包含着一个“以吏职为公卿大夫士”和“以秩级定公卿大夫士”的演变，并认为汉代禄秩向上伸张过程的表现就是高官职级亦用俸禄数量来表示，值得注意的是，汉代“以吏职为公卿大夫士”和“以秩级定公卿大夫士”这一过程发展的上限，只是到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为止，诸侯王并不在禄秩中，他们仍然有封国，可临民，因此它是汉代官僚制度发展的上限。

等爵制并未跟封地实际联系起来，也没有表现出拥有不同等级的物化礼乐制度（王莽虽然制作了九锡名物，但并未颁行天下），因此，王莽的五等爵制虽然是他托古“改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因为制度繁琐，脱离现实，没有成功。<sup>[25]179-183</sup>其爵制也不被认可。但无论如何，是走出了经学中的古爵制走进现实的关键性步子。

东汉有过几例封“公”的例子，《续汉书·百官志》记光武帝建武二年（26年）封周后姬常为周承休公，五年（29年），封殷后孔安为殷绍嘉公。十三年“改常为卫公，安为宋公，以为汉宾，在三公上”，<sup>[13]3629-3630</sup>《光武帝纪》建武十五年（39年）：“封皇子辅为右翊公，英为楚公，阳为东海公，康为济南公，苍为东平公，延为淮阳公，荆为山阳公，衡为临淮公，焉为左翊公，京为琅邪公。癸丑，追谥兄伯升为齐武公，兄仲为鲁哀公。”<sup>[26]pp66</sup>但“公”的存在非常短暂，建武十七年（41年）“进右翊公辅为中山王，食常山郡。其余九国公，皆即旧封进爵为王。”<sup>[26]pp68</sup>建武十九年（43年）又进赵、齐、鲁三国公爵为王。因此，东汉的“国公”是建武年间短暂存在过的制度，海内平定后各项典制走上正轨，“公”的称号就没有了，此后东汉仍然基本恪守西汉的王、侯二等之制，五等爵制未曾出现。

联系以上背景可以看出，汉代诸侯王二等爵制是两汉不容突破的制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建安十八年封曹操为魏公，具有重大的意义。它不仅标志曹操本人的位极人臣被承认，而且标志着湮灭已久的古五等爵制的一部分内容开始改头换面进入政治现实。因为“公”的爵称跟汉制下的列侯比，是有本质区别的。“公”是古五等爵制思潮的产物，有按等级决定疆域的封国，有一定级别的物化礼乐制度，汉制下的列侯只是衣食租税，曹操的受封为“魏公”，奠定了一个跨越官僚禄秩与诸侯王爵制之间鸿沟的例子，对此后具有示范意义。

纵观曹操官位的升迁过程，曹操兴平元年（194年）任兖州牧，兴平二年（195年）任镇东将军，袭父爵费亭侯；建安元年任司空，封武平侯，此是在两汉以来所形成的官僚品位框架范围内的升迁，封武平侯后继续征战，消灭异己，建安十四年（209年）颁布《求贤令》、《十二月己亥令》公开声明无心篡汉，《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注引《魏武故事》：“身为宰相，人臣之贵已极，意望已过矣。……齐桓、晋文所以垂称至今日者，以其兵势广大，犹能奉事周室也。……”《己亥令》描述曹操的心情：“然封兼四县，食户三万，何德堪之！江湖未静，不可让位；至于邑土，可得而辞。今上还阳夏、柘、苦三县户二万，但食武平万户，且以分损谤议，少减孤之责也。”<sup>[9]</sup>《武帝纪》裴注引《魏武故事》，<sup>32</sup>武平侯是在汉诸侯王爵的框架内的列侯高爵，但曹操声称“何德堪之”，归还了阳夏、柘、苦三县户二万，只食武平万户，属于普通的万户侯，说明此时曹操此时明白代汉的政治风险太大（袁术于建安二年称帝，后为曹操所破，身死），并不想取汉而代之。建安初年至建安十六年，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袁绍、张鲁、马超、韩遂等先后被消灭，北方局面平定。曹操先是“赞拜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自建安十八年封为魏公，则开始了新的身份。此前一年董昭建议曹操“宜修古建封五等”，并说：

自古以来，人臣匡世，未有今日之功。有今日之功，未有久处人臣之势者也。今明公耻有惭德而未尽善，乐保名节而无大责，德美过于伊、周，此至德之所极也。……明公虽迈威德，明法术，而不定其基，为万世计，犹未至也。定基之本，在地与人，宜稍建立，以自藩卫。<sup>[9]</sup>《董昭传》，439-440

在董昭的建议中，“定基之本，在地与人，以稍建立，以自藩卫”才是主要目的，而且他们君臣已经看出汉朝原有的制度不足以“定基”了，必须新创制度。经书中的古五等爵制就成为很好的依托借口，因为此制能名正言顺地让曹操把既建的功业、封国通过爵位的方式袭给自己的子嗣，为曹魏代汉奠定稳固的基础，虽然曹操在当时和后来都没有实施五等爵

制，<sup>3</sup>但从董昭之建言和裴注引《献帝春秋》看，进曹操为魏公、加九锡，跟劝曹操实施五等爵为自身奠基，在制度设计上出自同一理念，那就是经书记载的“圣人所制”的五等爵制。此后的历史发展也确实印证了五等爵制在魏晋时期一点点走入现实的过程。于是曹操接受了魏公之号。

曹操称魏公，汝颖集团的大姓名士中是有人反对的，代表为荀彧。《后汉书·荀彧传》：“十七年，董昭等欲共进操爵国公，九锡备物，密以访彧。彧曰‘曹公本兴义兵，以匡振汉朝，虽勋庸崇着，犹秉忠贞之节。君子爱人以德，不宜如此。’事遂寝。”此时曹操正在征讨孙权，因此未急着给自己加九锡。但荀彧受曹操猜忌后“自杀”，<sup>[9]</sup>《荀彧传》及裴注，317-318 此后，反对者就几乎没有了，这从劝进时的人数就可以看出。《三国志·魏书》裴注记载有荀攸、鍾繇、凉茂、毛玠、刘勋、刘若、夏侯惇、王忠、刘展、鲜于辅、程昱、贾诩、董昭、薛洪、董蒙、王粲、傅巽、王选、袁涣、王朗、张承、任藩、杜袭、曹洪、韩浩、曹仁、王图、万潜、谢奂、袁霸等 30 人劝进，列举的理由是：

……周公八子，并为侯伯，白牡驂刚，郊祀天地，典策备物，拟则王室，荣章宠盛如此之弘也。逮至汉兴，佐命之臣，张耳、吴芮，其功至薄，亦连城开地，南面称孤。此皆明君达主行之于上，贤臣圣宰受之于下，三代令典，汉帝明制。今比劳则周、吕逸，计功则张、吴微，论制则齐、鲁重，言地则长沙多；然则魏国之封，九锡之荣，况于旧赏，犹怀玉而被褐也。且列侯诸将，幸攀龙骥，得窃微劳，佩紫怀黄，盖以百数，亦将因此传之万世，而明公独辞赏于上，将使其下怀不自安，上违圣朝欢心，下失冠带之望，忘辅弼之大业，信匹夫之细行，攸等所大惧也。<sup>[9]</sup>《武帝纪》，39

这段臣下劝进反映的是曹操受锡，在曹氏统治集团内部有广泛基础。此时曹操已羽翼丰满，抛弃汉制，在自己的臣僚拥戴下开创新制，就成为历史的必然。于是曹操接受了“魏公”的名号。名号一旦确定，借着古爵制给予的合法性，拥有十郡封地和九锡之赐便名正言顺了，这跟汉制比也是突破——东汉诸侯王封地普遍较小，绝无达到跨州连郡的，物化礼乐制度虽在明帝永平二年（59 年）有所制作，《后汉书》卷二《明帝纪》：“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絢屨以行事。”李贤注引董巴《舆服志》曰：“显宗初服冕衣裳以祀天地。衣裳以玄上纁下，乘舆备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卿已下用华虫七章，皆五色采。乘舆刺绣，公卿已下皆织成。陈留襄邑献之。”<sup>[26]</sup><sup>100-101</sup>但这并非诸侯王的专利，因为此番制作的物化礼乐制作是助祭之用，能服冕服者不止是皇帝和诸侯王，还有公卿列侯，冕服的服用范围有向官僚高层扩展的趋势。这样的制度根本不足以彰显曹操心目中自己的功勋。虽然曹操在《求才令》和《十二月己亥令》中表示无意代汉，但还是希望有足够的名号能体现自己的“不世功勋”的，裴注引《献帝春秋》记董昭给荀彧写信：

昔周旦、吕望，当姬氏之盛，因二圣之业，辅翼成王之幼，功勋若彼，犹受上爵，锡土开宇。……今曹公遭海内倾覆，宗庙焚灭，躬擐甲冑，周旋征伐，栉风沐雨，且三十年，芟夷群凶，为百姓除害，使汉室复存，刘氏奉祀。方之曩者数公，若太山之与丘垤，岂同日而论乎？今徒与列将功臣，并侯一县，此岂天下所望哉！<sup>[9]</sup>《董昭传》裴注引《献帝春秋》  
p440

曹操任用的谋士多数为儒家大族和谯沛人士的综合，儒家经学在曹操谋士们心目中影响

<sup>3</sup>【日】守都屋美雄《关于曹魏爵制若干问题的考察》，载《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189 页。罗新《试论曹操的爵制改革》，《文史》2007 年 3 辑。

很深，有的以君臣名节劝阻曹操，如荀彧，有的则审时度势劝曹操为自己确立新的名分，如董昭，这些都体现出了“名”在当时的重要性。为博得进一步的“名”，将经书中记载的那种以爵号为核心赏赐封地、物化礼乐的爵制请入现实，就成了冠冕堂皇的理由，这堪称是汉末典章制度方面的“政治发明”。因为将爵号、封地、物化礼乐三者联系在一起赏赐，是传说中周代旧礼制下分封五等诸侯的做法，在五等爵制下，爵称决定了某种的名分，进而决定了理论上应享有多大的封地（公为千里，侯伯子男依此为七百里、五百里递减）和多高规格的物化礼乐制度（上公以九为节，见《周礼·秋官·大行人》，详下文九锡部分）。战国以来军功爵制兴起，两汉由二十等爵制、官僚制和诸侯王制构成了政治生活的绝大部分内容，官僚制的极大发展挤压了王爵制度的存在空间，但从曹操有了“魏公”的头衔开始，经书记载的那种古五等爵制开始以一种新面貌复活，它不再是官僚政治兴起以前的世卿世禄社会中，以跟天子或国君的血缘亲疏关系为准则授予爵禄和物化礼乐等级的制度，而是一种赋予由官僚体系晋级上升的高官以顶级贵族称号的手段。这顶级贵族称号距离皇权非常之近，非常容易取而代之，后来也成为社会动荡成本最小的改朝换代方式。

## 二 “位在诸侯王之上”

曹操受“魏公”名号，还有一条很重要的待遇就是“位在诸侯王之上”，此条学者注意得比较少。“位在诸侯王之上”是一种继承自汉制的礼仪待遇，它发端于西汉宣帝时以客礼待匈奴单于，《汉书·萧望之传》：“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礼待之（呼韩邪单于），位在诸侯王上”，<sup>[13]</sup>《萧望之传》，3283 望之通齐《诗》，跟后苍学《礼》，从夏侯胜学《礼服》，<sup>[13]</sup>3271 这奠定了一项重要“故事”，东汉时期南匈奴来朝亦遵此制。《后汉书·耿弇列传》记耿国议对待匈奴呼韩邪单于（日逐王比自立）如同汉宣帝时：“臣以为宜如孝宣故事受之，令东扞鲜卑，北拒匈奴，率厉四夷”<sup>[26]</sup>《耿弇列传》716，此建议被采纳。另外王莽被封为安汉公后，也“位在诸侯王之上”<sup>[13]</sup>《王莽传》，4010，董卓入长安后也曾“位在诸侯王上”<sup>[26]</sup>《董卓列传》2329，不过王莽、董卓均被认为是汉家贼臣，其“位在诸侯王上”也被认为是僭越的乱制，而曹操的“位在诸侯王之上”附翼于“魏公”称号，说明当时明确规定了以五等爵思潮为背景的魏公之封，地位高于渊源于汉爵制的诸侯王。曹操的谋士们吸收了汉代礼仪“故事”中“位在诸侯王之上”的事例经验，动了脑筋，做到了新旧制度的衔接。

总之，曹操一步步从州牧晋升为将军，再到三公之一的司空，爵位则先为亭侯（费亭侯），再为县侯（武平侯），再晋级为魏公，是在汉制下任官、封侯，最终突破汉制的过程。确立了“魏公”的名号，按照经书中的五等爵制，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拥有封地和彰显身份的物化礼乐，见下文。

## 三十郡封地和“魏公”之国建立

曹操所受十郡为以冀州之河东、河内、魏郡、赵国、中山、常山、巨鹿、安平、甘陵、平原十郡。九锡文称“锡君玄土，苴以白茅；爰契爾龜，用建冢社”，这十郡是曹操多年经营的势力范围。从灵帝中平二年（185年）曹操任兖州刺史直到建安十七年（212年），曹操不断剪除异己，最终平定北方，他占有的地盘是：司隶校尉、冀州、并州、豫州、兖州、徐州、凉州，仅益州（刘璋）、扬州（孙权）、荆州（刘备）、交州（步骛）不在手里。此时汉帝早已架空，曹操可以在广大的领地上按自己的意愿发号施令。与此同时，建安十八年以恢复古九州的名义进行了行政区划的改革，《续汉书·百官志》引《献帝起居注》记建安十八年三月，并天下十四州为九州，冀州得三十二郡。值得注意的是“省司隶校尉，以司隶部分属豫州、冀州、雍州。”<sup>[26]</sup>《百官志》3617 司隶校尉在两汉的地位极为重要，此处省却，表明汉朝的颓亡已无力回天。经过此番改革，司隶校尉之河东、河内郡并入冀州，加上原属冀州的魏郡、赵国、中山、常山、巨鹿、安平、甘陵、平原等郡，于次年曹操五月封魏王之后成为曹操的封地。这些封地的规模如下：

河东郡：原属司隶校尉，建安十八年并入冀州。20县。

河内郡：原属司隶校尉，建安十八年并入冀州，19县。

魏郡：建安十八年分魏郡为东西部，8县。有重要都邑如邺。

常山：原为东汉国，建安十一年除为郡。

巨鹿郡：沿袭东汉，建安十七年有所增益（入赵国四县），共14县。

赵国：建安十七年移出三县（邯鄲、易阳、襄国）给魏郡，共5县。

中山国：12县。

安平国：9县。

平原郡，原为汉国，建安十一年除为郡，原属青州。共10县。

甘陵郡，故清河国，桓帝建和二年改名。《后汉书·献帝纪》建安十一年除国为郡，7县。

上计十郡共104县（各州郡有县的移入移出，此为大概数字），户口数即便算上汉末战乱的巨大损耗，也远在王莽作为安汉公受封的28000户之上。《续汉书·郡国志》记河东郡93543户，河内郡159770户，魏郡129310户，常山国97500户，巨鹿郡19517户，赵国32719户，中山国97412户，安平国91440户，清河国（甘陵郡）123964户，平原郡为后来所立，《续汉书》未有户数），这九郡国户数相加即得721211户，即便算上战乱造成的人口损耗，取其十分之一也远过于28000户。并且这些跨州连郡的人民版籍均从此属于魏国，受魏国治理，这是巨大的变化。比汉制下的数万户侯仅食封邑要高得多。

曹操以魏公名号受十郡封地，是董昭的建议，这建议是应汉末强大的复古五等爵的思潮出现的。这一制度符合曹氏统治集团的政治利益，因此给自己加上“魏公”的名号，不过是以合乎古制的方式名正言顺地拥有独立之国，可有合法的建制，这些建制均自成体系。因此九锡文有“魏国置丞相已下群卿百寮，皆如汉初诸侯王之制”这样重要的一句，表示魏国可自己开建官吏，治理人民。这跟周初分封诸侯完全不是一回事。周初分封，旨在以一个个跟姬周有血缘关系的父系家族派往各地掌控政权，以扩大疆土、巩固统治，曹氏建立封国，则是在结束持续战乱，重建统一中央政府的漫长过程中的一个步骤，经过这一步骤，下一个统一中央政府已呼之欲出。

## 二 曹操的“九锡”赐物考

曹操封魏公的同时，还受了“九锡”之赐。这也来源于古五等爵制下以爵号决定物化礼乐的制度。五等爵制下爵号、封土、物化礼乐三位一体的治民方式在后来经由经学的发微成了神圣制度，其中的“九锡”特别有益于彰显功勋，曹操将之运用到了自己身上，曹操九锡是依照经书记载制成的，跟此前的王莽九锡甚至更古老的周代锡命礼都有渊源关系，本部分将考察这一内容。

### 一 “九锡”渊源及经书中的“九锡”出现简考

十三经虽然未见具体的“九锡”之赐，但记载了以爵号为基础拥有物化礼乐的原则性规定。《左传·庄公十八年》记周王为虢公、晋侯举行飨礼，赐给他们的都是“玉五毂，马三<sup>4</sup>匹”，《左传》作者接着评论道：“非礼也。王命诸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不以礼假人。”<sup>[14]206</sup>“名位不同”意思是说虢公、晋侯的爵号不一样，应该享有不同的物化礼乐赏赐，不该都赐玉五毂、马四匹。因为一定的爵号联系着一定的物化礼乐等级，而物化礼乐是不能随便假借于人的。同样描述这一精神的还有《成公二年》记卫国大夫孙良叔在新筑之战中取胜，“卫人赏之以邑，辞，请以曲县、繁纓以朝”<sup>[14]788</sup>“曲县”即“曲悬”，是乐悬制度中“轩

<sup>4</sup>杨伯峻注认为是“四匹”，正解，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一册，206页。

悬”的等级，按礼制应该诸侯才能享用，大夫是不能用的；“繁纓”为经过马胸前的装饰，<sup>5</sup>后来这些赏赐被许可了，孔子听了后说“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礼，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sup>[14]788-789</sup>，这个“名”指爵号，“器”即与此种爵号相联系的物化礼乐，“名以出信”即拥有某种爵号才能拥有与之相配的威信和名望，从而拥有相关物化礼乐制度。这也是先秦爵制下的根本原则。“九锡”之说即由这一原则发展而来。下文便简要考述。

先秦典籍并无明文的“九锡”之赐，也无“九锡”这个提法，后来文献中逐渐出现的“九锡”记载，是先秦册命制度中的赐予衣服车马之事和《周礼》“九仪之命”的综合。先秦典籍和金文多见册命礼时赐予衣服车马，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册命晋文公，<sup>[14]463-465</sup>金文资料中的赏赐物品亦有学者作了研究，<sup>[27]11</sup>而“九仪之命”则见《春官·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壹命受职，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赐则，六命赐官，七命赐国，八命作牧，九命作伯”<sup>[15]761</sup>，即以“九仪”来区分不同等级的诸侯所享有的“命”数。《秋官·大行人》解释道：“以九仪辨诸侯之命，等诸臣之爵。以同邦国之礼，而待其宾客。上公之礼，执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贰车九乘，介九人，礼九牢。”<sup>[15]890</sup>“九仪”的核心内容是身为九命上公的诸侯，能执九存桓圭，冕服上有九种花纹（九章），旗帜有九条飘带（建常九旒），出行朝聘之礼时，招待的“介”有九人。但是，“九命”到底赐什么，《周礼》并没有具体记载。从西周金文记载看，跟后来的“九锡”所赐有直接继承关系的是：车马及车马饰、服饰、旗帜（见下文《毛公鼎》部分），汉代出现的“九锡”提法，就是对《周礼》所谓“九仪之命”加以阐述的结果。这一提法的出现有三种说法：

1 出自《韩诗外传》卷八第十三章：“传曰：诸侯之有德，天子锡之。一锡车马，再锡衣服，三锡虎贲，四锡乐器，五锡纳陛，六锡朱户，七锡弓矢，八锡鈇钺，九锡柅鬯。谓之“九锡”也。诗曰：“厘尔圭瓚，柅鬯一卣。”<sup>[28]285</sup>

2 出自《汉书·武帝纪》元朔元年冬十一月武帝发布进贤诏后，有司奏议：“古者，诸侯贡士，壹适谓之好德，再适谓之贤贤，三适谓之有功，乃加九锡”<sup>[13]《武帝纪》167</sup>

3 出自《礼纬含文嘉》，见《公羊传·庄公元年》徐彦疏引。《公羊传·庄公元年》：“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命者何也？加我服也”何休注：“礼有九锡，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则，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七曰弓矢，八曰鈇钺，九曰柅鬯。”徐彦疏：“此《礼纬含文嘉》文也”。<sup>[29]2225</sup>

古今学者们对这几种说法有不同的认识和考辨<sup>[1]149 [30]389-405</sup>，有学者认为《韩诗外传》卷八记载九锡的内容是后来孱入的，理由是今本十卷之《韩诗外传》，多出的六卷是后人增益，<sup>[31]</sup>此恐有武断之嫌。窃以为是出自《韩诗外传》还是可以接受的，这是因为《韩诗外传》在解经的作品中，属于传、说、纪中“传”的一类，且“传”分内传、外传，《汉书·翼奉传》孟康注：“《诗》内传：五际，卯、酉、午、戌、亥也。”<sup>[13]3172</sup>说明齐《诗》也分内、外传。外传跟内传比更多是广引事例，并不完全亦步亦趋解释经义，《韩诗外传》出现“九锡”的卷八十三章描述九锡的这段文字是符合这一标准的，它是解《诗·大雅·江汉》：“厘尔圭瓚，柅鬯一卣”这句诗的背景的——《江汉》描述的是西周召公平淮夷后受周宣王锡命一事，韩婴此处介绍九锡制度背景来解释这首描述召公锡命的诗，符合“外传”解经的方式。此为其一；其二，从《韩诗外传》的一些文辞用法看，它确实比较早。比如提到九锡物类之

5 繁纓，《礼器》贾公彦疏认为是穿过马腹的大带“鞶”，《周礼·春官》孙诒让正义总结：“鞶纓古义约区三科，所施各异。后郑说鞶（按，即“繁”）为马大带，则施于肋下，纓为鞅，则施于颈下也。贾、马以纓为当应革，而鞶为纓下饰，则施于胸前也。许以鞶为马髦饰，则施于髦之上也。……窃以为当以许义为最确。”见《周礼正义·春官·巾车》正义，（【清】孙诒让著、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卷五十二，第八册，中华书局1987年，2147页）

一的“乐器”，《含文嘉》称“乐则”，这二词的差别即可以看出早晚。“乐则”为使用乐悬的原则，十三经中无作为乐悬规则的“乐则”提法，《史记》《汉书》亦无，它应是何休注《公羊》时提出的，《韩诗外传》不称“乐则”而称“乐器”，恰是在何休没有提出“乐则”之前的提法。相比之下，《礼含文嘉》是纬书，纬书的框架是数术，其产生的时代要比汉初就列于学官的《韩诗》要晚很多。台湾学者王令樾、大陆学者钟肇鹏等对此作了详细考证<sup>[32]61-74[33]21-26</sup>此“九锡”是它移来的内容，并非它的初创。至于武帝元朔元年有司策中引经据典，引用的是当时通行的古经，也是有所依据的。

“九锡”提法在汉初出现，这九种物品之锡又的确不具见于先秦典籍和金文记载，这是汉初人传经时以九样物化礼乐之锡来理解先秦礼制的结果，这凸显出的是汉初经学在从不绝如缕地传承到艰难地发蒙出经、纬的过程中，某些具体的细节性记载已经难以考实。无论如何，“九锡”成了一项完整制度，并在后来经学的发展中表现出权威性。《白虎通》：

《礼》说九锡，车马、衣服、乐则、朱户、纳陛、虎贲、鈇钺、弓矢、秬鬯，皆随其德，可行而次。能安民者赐车马，能富民者赐衣服，能和民者赐乐则，民众多者赐朱户，能进善者赐纳陛，能退恶者赐虎贲，能诛有罪者赐鈇钺，能征不义者赐弓矢，孝道备者赐秬鬯。以先后与施行之次自不相踰，相为本末然。安民然后富足，富足而后乐，乐而后众，乃多贤，多贤乃能进善，进善乃能退恶，退恶乃能断刑。内能正己，外能正人，内外行备，孝道乃生。<sup>[34]302-304</sup>

《白虎通》对九锡的总结带着贤、孝等说教，说明此时的“九锡”已成为某种发育完全的纲常理教中的组成部分。这已是东汉的事了。

## 二 曹操的魏公“九锡”与此前王莽“九锡”及周代锡物制度的异同

上文简要考察了“九锡”的渊源。曹操的魏公“九锡”，是在经学长期发展而深入人心的背景下，借用其中的物化礼乐典制抬高自己地位的举措。它跟此前的王莽“九锡”乃至更古的周代锡物制度都有渊源上的联系，但又有本质区别，下文就考证这一点。

首先是曹操“九锡”跟王莽“九锡”的联系。《汉书·王莽传》记元始四年（公元4年）臣下上疏“今安汉公起于第家，辅翼陛下，四年于兹，功德烂然……宰衡位宜在诸侯王上，赐以束帛加璧，大国乘车、安车各一，骊马二驷”，诏曰：“可。其议九锡之法”<sup>[13]《王莽传》4070</sup>元始五年王莽受九锡，内容为：

受绿褱袞冕衣裳，珎璋珎琄，句履、鸾路乘马，龙旗九旒，皮弁素积，戎路乘马，彤弓矢，卢弓矢，左建朱钺，右建金戚，甲冑一具，秬鬯二亩，圭瓚二，九命青玉珪二，朱户纳陛。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贲三百人，家令丞各一人，宗、祝、卜、史官皆置嗇夫，佐安汉公。在中府外第，虎贲为门卫，当出入者傅籍。<sup>[13]《王莽传》4075</sup>

这些锡物的大部分是仿古制作的，如“绿褱袞冕衣裳”、“珎璋珎琄”。汉代通行服饰是长冠深衣，并非冕服；佩带也为刀剑印玺，并非佩玉。显然，着冕服、佩玉是刻意仿古以示合乎正统。王莽的“九锡”是经书中记载的古制走入现实的开端，它标志着“九锡”名物齐备的意义是第一位的。

曹操封魏公之后亦受了九锡之赐，《三国志·魏志·武帝纪》的《九锡文》（见前文所引）详细记载了“九锡”物品之锡。这九锡之锡使物化礼乐的制作再次跟一定的爵称、一定的封地紧密联系在了一起，跟王莽改制时的赐九锡比没有了迂腐的色彩，有的是现实的利用，这从受九锡的物类对比可以看出：

	衣服及佩饰				车马		武备			酒器		居处		乐悬	
王莽所受	绿 鞞、 袞冕 衣裳	句 履	皮 弁 素 积	瑒 瑒 瑒 瑒 瑒	鸾 路 乘 马	龙 旗 九 旒	彤 弓 矢， 卢 弓 矢	虎 贲 三 百 人	朱 钺、 金 戚、 甲 冑	秬 鬯 二 卣	九 命 青 玉 珪 二	朱 户	纳 陛	○	○
曹操所受	袞冕 之 服，	赤 舄 副 焉			大 辂、 戎 辂 各 一， 玄 牡 二 驷	鈇 钺 各 一	彤 弓 一， 彤 矢 百， 旅 弓 十， 旅 矢 千	虎 贲 之 士 三 百 人	○	秬 鬯 一 卣	珪 瓚 副 焉	朱 户 以 居	纳 陛 以 登	轩 县 之 乐	六 佾 之 舞

从上表可以看出，王莽所受九锡之中无乐悬，这是因为当时已完全没有制作金石雅乐的条件，只好阙如。<sup>[13]1033</sup> 此外其他锡物中的衣服之制显得繁冗，有袞冕，还另有“素裳”及礼制性佩玉“瑒瑒瑒瑒”（孟康注，瑒为佩刀之饰）；武备则除了斧钺另有甲冑；曹操的九锡则有乐悬，无礼制玉佩饰和“朱钺、金戚、甲冑”，器类比王莽的器类更为完整，更为精简，是完全根据规范化的九锡记载（《白虎通》）所作。其余的袞冕、舄、车马、秬鬯、珪瓚、弓矢、朱户、纳陛基本相同。这“九锡”跟王莽九锡均源自于周代锡命时锡物。周代金文中有许多记载册命的篇章，其中毛公鼎铭为西周晚期封毛公厯之辞，铭文记录赏赐物品较为较全，其锡物有一定参考价值，锡物部分铭文如下：

王曰：父厯已，曰及，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君命，女峻，司公族雩，叁有司，小子、师氏、虎臣，雩朕褻史，以乃族于吾王身，取貴卣乎，易女秬鬯一卣、裸圭瓚宝、朱市、繆（繆）黄（珩）、玉环、玉珠、金车、崇辔较，朱鬯，回斲，虎幄熏里，右厄，画鞞，画鞞、金甬、错衡，金埴，金象、约盛，金簠、鱼箠，马四匹，攸勒、金嚼，金膺、朱旂二铃。易女兹贖，用岁用政，毛公厯封扬天子皇休，用作尊鼎，子子孙孙永宝用。<sup>[35]262-263</sup>

上文所锡物品中有以下几类：

### 1 冕服类：

朱市：朱红色蔽膝。

繆（繆）黄（珩）黄：青绿色的“黄”。古释“黄”同“璜”，为佩饰上的玉，吴红松认为从金文记载看“黄”是指系在市上的带子。<sup>[27]61</sup>

### 2 玉配饰：

玉环：即玉璧。

玉珠：即美玉。

### 3 车及车饰：

金车：装有铜构件的车。

崇辚较：饰有花纹的（崇）车厢扶手上横木（较）的覆盖物（辚）

金踵：铜制的车后部车軫的部件。

错衡：有文彩的车衡。

朱鞮：朱红色的止车轮部件。

鞮：用朱色皮革蒙包着的车軾。<sup>[27]</sup>pp116

金甬：车辕、车軾顶端的铜套。

金簠：镶有铜质的车轡（车侧面的挡板）。

4 马及马饰：马四匹，攸勒（马的笼头）、金嚼（铜马嚼），金膺（铜马冠）。

#### 5 其他：

旂：朱旂二铃，即旗帜的飘带上铃铛，行进时能作响。

鱼箠：鱼皮做的箭袋。

《毛公鼎》为西周晚期封毛公奭之器，所赐器物级别高，内容多，能反映当时册封诸侯的一般情况。从车的许多构件为铜制看，所赐车制作精细考究，但是《毛公鼎》中并无弓矢、虎贲、朱户、纳陛、乐悬，这固然可以理解为毛公鼎铭文并未尽数赏赐这些，因为弓矢赏赐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赐晋文公，乐悬赏赐则见于《左传·襄公十一年》记魏绛受晋悼公赐金石乐器，<sup>[14]</sup>993-994 但除弓矢、乐悬外的朱户、纳陛，无论文献还是铭文都没有记载，它应该是随着经学中“九锡”说法的逐渐出现而衍生出的。王莽按照古礼的物品清单硬是制作出了九锡，但乐悬仍然阙如，这是因为当时古典雅乐的亡佚，已经不可能制作出符合古乐条件的乐悬，这也反映了王莽“九锡”真心实意复古的意愿比较浓重。而到了曹操，九锡齐备，并未见到有不同意见说某物“不合于古”，更没有像汉武帝封禅前的准备活动那样因为器物形制发生旷日持久的争执，说明曹操所受的九锡，不过是备齐九锡物品清单以示合乎经典而已，所强调意义根本不在九锡名物细节，而是在它背后反映的王爵制度及其权威性之上。

从王莽到曹操，经过经书记载整齐划一过的“九锡”中的任何一种物化礼乐用品，都蕴含着一番深刻的大道理，比如车马，《九锡文》说是“君经纬礼律，为民轨仪，使安职业，无或迁志，”冕服则是“君劝分务本，稽人昏作，粟帛滞积，大业惟兴”；乐悬是“君敦尚谦让，俾民兴行，少长有礼，上下咸和”，朱户是“翼宣风化，爰发四方，远人革面，华夏充实”等等，这是对《白虎通》“能安民者赐车马，能富民者赐衣服，能和民者赐乐则，民众多者赐朱户，能进善者赐纳陛，能退恶者赐虎贲，能诛有罪者赐鈇钺，能征不义者赐弓矢，孝道备者赐秬鬯”（见上文）的进一步牵引发。汉魏之际推陈出新的王爵制度被认为体现了这些深刻的大道理，“九锡”则是王爵制度中的一项具体内容，它的出现说明，两汉经学经过长足发展，其中的“礼”再次发育成了一种“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制度，但对它的运用首先服务于现实的需要。以冕服和乐悬为例。首先看看冕服。“九锡”中的冕服是外在礼仪用品蕴含深刻大道理的典型代表，在周代，冕服给予了各级贵族最一目了然的差别化等级待遇，它曾随着“礼”的整体崩溃而无闻。东汉明帝时兴起了一次制作复古冕服的运动，将“宗经”“复古”的周礼六冕制度带进了王朝政治生活，尤其是高端贵族们的现实政治生活，反映的是古“礼”传统和物化礼乐内容超出传统的皇帝、诸侯王圈子，朝官僚体制的辐射。<sup>6</sup>但从冕服制度和官制及王爵制度的沟通协调程度看，明帝的冕服制作只是一个开端，此后政治生活中还有大量借着“复古”为名头将经书中的冕服制度搬进现实的实践，<sup>[36]</sup>又如乐悬。王莽的时候已没有能力制作出合乎周代古制的乐悬，曹操时的“作乐”能力，肯定是更没有能力

6 具体表现就是明帝冕服影响波及到了并非诸侯王的官僚（如九卿）。《续汉书·舆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诏有司采《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乘舆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

制作出先秦那种能发两个音的合瓦形编钟的<sup>[37]</sup>，但因为经学大道理的存在及需要，“六佾之舞”“轩悬之乐”马上就制作了出来，配上朱户、纳陛、虎贲这些跟经书中记载一模一样的器物，马上凸显出曹操安定天下，扭转“不知天下几人称帝，几人称王”之乱局的不世功勋，这功勋需要“魏公”的爵号和九锡之赐来体现，经学及相关典制设计被曹魏统治者巧妙地披在了自己的地盘和官僚机构身上，用作了进一步向上攀的工具。因此，冕服和乐悬制度，都是曹操受封“魏公”，表现自己身份地位的工具，是借着“复古”为名头，颠覆汉制，施行自家制度过程中的手段，这些手段并不考虑制作出的物品是否合乎古物实际，而是赤裸裸的实用主义——只要符合经书记载，获得貌似神圣的合法性就行了。

曹操受的“九锡”突破了汉制，但曹操在受赐时十分谨慎，并没有马上接受。《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注引《魏略》载公上書謝曰：

臣蒙先帝厚恩，致位郎署，受性疲惫，意望毕足，非敢希望高位，庶几显达。会董卓作乱，义当死难，故敢奋身出命，摧锋率众，……陛下加恩，授以上相，封爵宠禄，丰大弘厚，生平之愿，实不望也。……不意陛下乃发盛意，开国备锡，以旆愚臣，地比齐、鲁，礼同藩王，非臣无功所宜膺据。归情上闻，不蒙听许，严诏切至，诚使臣心俯仰逼迫。伏自惟省，列在大臣，命制王室，身非己有，岂敢自私，遂其愚意，亦将黜退，令就初服。今奉疆土，备数藩翰，非敢远期，虑有后世；至于父子相誓终身，灰躯尽命，报塞厚恩。天威在颜，悚惧受诏。<sup>[9]《武帝纪》，39</sup>

曹操推辞后，荀攸等劝进：“今比劳则周、吕逸，计功则张、吴微，论制则齐、鲁重，言地则长沙多；然则魏国之封，九锡之荣，况于旧赏，犹怀玉而被褐也”，此时曹操早已羽翼丰满，且演了一回“推辞”之实，这样曹操才接受了。

### 三 曹操受封后的仪节变化

曹操受封之后，在享有礼仪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也就是说拥有了制定礼仪的话语权。如建安十九年春，曹操始耕籍田，二十一年春二月，曹操回到邺城，春二月辛未，按惯例开始进行春祠（按，春祠是东汉以来按《月令》进行的季节性祭祀，见《续汉书·礼仪志·五时迎气》），曹操以魏公身份发布令：

议者以为祠庙上殿当解履。吾受锡命，带剑不解履上殿。今有事于庙而解履，是尊先公而替王命，敬父祖而简君主，故吾不敢解履上殿也。又临祭就洗，以手拟水而不盥。夫盥以洁为敬，未闻拟（向）〔而〕不盥之礼，且‘祭神如神在’，故吾亲受水而盥也。又降神礼讫，下阶就幕而立，须奏乐毕竟，似若不（愆）〔衍〕烈祖，迟祭不速讫也，故吾坐俟乐阕送神乃起也。受胾纳〔袖〕，以授侍中，此为敬恭不终实也，古者亲执祭事，故吾亲纳于〔袖〕，终抱而归也。仲尼曰‘虽违众，吾从下’，诚哉斯言也。<sup>[9]《武帝纪》，47</sup>

上文记载反映出曹操身为“魏公”之后拥有了礼仪话语权，具体表现有以下几点：

1 是否解履上殿。有司认为在祠庙祭祀，应该解履，但曹操利用自己“剑履上殿”的特权，认为自己进入祠庙依旧可以不解履。这是进一步颠覆汉家仪节。

2 盥而就洗。先秦时期盥洗用匜浇水洗手，下面用盘承接盥洗后的水；汉代因生活习惯发生变化，不再使用盘匜组合，但从这段话看，仍是临近盆，受水洗手。曹操以“祭神如神在”为理由，受水真正洗手。

3 等降神之乐完结才起立。原来的降神仪式是：行礼过后就起立，下台阶到帘幕边站着。

4 受胾肉后纳于袖中，亲自带回，而不是交给侍中。

曹操所作的这些改动中，1 表示了他继续沿用着汉代礼制提供的殊荣；2、3、4 则是一些细节的改动，曹操此时身份已经不一样，可以自己制定“故事”了。

此外特别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建安二十一年（216年）春三月，曹操始耕籍田，这是履行身为诸侯享有的礼仪权力。经书记载天子、诸侯均可耕种籍田，《礼记·祭义》：“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紘，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sup>[1][1597]</sup>，但汉代文献记载只有天子行耕藉礼，无诸侯王行耕藉礼的记载<sup>[38]</sup>，恐是因为两汉中央集权刻意削弱诸侯王地位的结果。曹操受封成为“魏公”，名正言顺建立公国，也名正言顺地拥有了经书中诸侯能享有的一切礼仪权利，因此亲耕籍田得以展开，结束了汉代无诸侯王行耕藉礼的历史。

以上对曹操受封为魏公的环节及其意义作了考察。建安末年，“魏公”称号、十郡之封、“九锡”之赐进入曹氏主宰的政治生活，反映了汉末乱世亟需初步勘定，而经过长足发展的经学顺应这一趋势，其中的“礼”内容经过改头换面，迎合曹氏抬高自己地位的现实需求，更成为对后来有深远影响的“故事”。它是曹氏代汉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因为它利用经书记载再次恢复了爵称——封地——物化礼乐紧密联系的那种制度（汉代是无此制的），这反映了“礼”的部分要素——以爵称、物化礼乐的组合作来彰显身份或表示荣宠，已经形成了新的典章制度，它的出现弥合了汉代制度下诸侯王和皇权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是前者通向后者的进阶。因此它的意义非同小可。后来魏文帝曹丕欲因孙权之降封之为吴王，加九锡，刘晔坚决反对道：

不可。……权虽有雄才，故汉骠骑将军南昌侯耳，官轻势卑。士民有畏中国心，不可强迫与成所谋也。不得已受其降，可进其将军号，封十万户侯，不可即以为王也。夫王位，去天子一阶耳，其礼秩服御相乱也。彼直为侯，江南士民未有君臣之义也。我信其伪降，就封殖之，崇其位号，定其君臣，是为虎傅翼也。<sup>[9]（《刘晔传》裴注，446）</sup>

这段文字说明刘晔非常清楚给孙权封王、加九锡意味着什么，它是比曹操封魏公还高一级的爵称，能享有跟天子“相乱”的衣服车马礼遇，这是汉制下的万户侯不能比拟的，曹丕为敌君加九锡，等于承认了对方的合法地位几乎与自己比肩，因此刘晔坚决不同意将这种曹魏代汉过程中出现的新典制用到当时非领土所及的敌国。后来三分归于一统，司马氏代魏，这种以爵称合法地统领封地、拥有物化礼乐的典制又被巩固了下来，并跟中古时期演进的其他典制——五等爵制在形式上的复古错综复杂地结合并彼此影响。无论如何，以爵称、物化礼乐、封地三者的结合为标志的曹操“魏公”九锡之制，在这一进程中是重大的开端。

#### 参考文献

- [1]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M]，北京：中华书局 1984.
- [2] 卫广来《汉魏晋皇权嬗代》，[M]
- [3] 于涛《论汉魏禅代的“军府”模式及其影响》[J]《山东大学学报》2001，（2）.
- [4] 刘啸《从汉官爵到魏官爵：曹氏父子建国的道路》[J]《史学月刊》2012,(7).
- [5] 柳春新《曹操霸府述论》[J]《史学月刊》2002,(8) .
- [6] 朱子彦、王光乾《曹魏代汉后的正统化运作——兼论汉魏禅代对蜀汉立国和三分归晋的影响》[J]，《中国史研究》2011,(1).
- [7] 朱子彦《九锡制度与汉魏禅代——兼论九锡在三国时期的特殊功能》[J]、《人文杂志》2007,(7).
- [8] 朱子彦《九锡制度与易代鼎革》[J]，《文史哲》2005,(6) .

- [9] 陈寿《三国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0] 司马迁《史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1] 《礼记注疏》, [A],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2] 杨英《祈望和谐——周秦两汉王朝祭祀的演进及其规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13] 班固《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年。
- [15] 《周礼注疏》[A],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6]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17] 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A], 《傅斯年全集》第三卷[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3.
- [18] 徐中舒《春秋以前无公子公孙之称》[A], 《徐中舒论先秦史》[M],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8.
- [19] 陈恩林《先秦两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爵》[J], 《历史研究》1994, (6)。
- [20] 【日】西嶋定生著, 武尚清译《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21] 陈苏镇《汉初王国制度考述》[J], 《中国史研究》2004, (3) .
- [22] 董平均《西汉分封制度研究——西汉诸侯王的隆替兴衰考略》[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3.
- [23]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9.
- [24] 司马光《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25] 陈苏镇《西汉宗室绝国考》[A], 陈苏镇《秦汉魏晋史探幽》,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26] 范晔《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27] 吴红松《西周金文赏赐物品研究》[D], 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6.
- [28] 许维遹《韩诗外传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9] 《春秋公羊传注疏》, [A],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30] 【日】藤井升《九錫文について》[A], 《小尾博士古稀纪念中国学论集》[C], 汲古书院昭和五十八年(1983) .
- [31] 汪祚民《〈韩诗外传〉编排体例考》[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3,(3).
- [32] 王令樾《纬学探原》[M] 台北: 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4 年.
- [33] 钟肇鹏《讖纬论略》,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
- [34] 【清】陈立撰, 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 [35] 王辉《商周金文》[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
- [36]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9.
- [37] 冯光生《周代编钟的双音技术及其利用》[J], 《中国音乐学》2002,(1).
- [38] 王健《汉代祈农与籍田仪式及其重农精神》[J], 《中国农史》2007,(2).